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康寶華(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34,253,626	55.57%
佳境(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79,971,923	43.00%
新創(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4,281,703	12.57%
長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0,940,571	14.52%

附註：

1. 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佳境及新創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均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2. 長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的6名僱員及康女士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Peter Tschudin	遠大歐洲有限公司	40%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者)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